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出售**

**ALLDEBIT PTE. LTD.的33%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3%，總現金代價為2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被列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現任目標公司董事的買方A及現任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買方B外，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

##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將為1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計及（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45,79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41,885港元）。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執行該等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就訂立及履行該等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c)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就該等協議所載以任何媒介向另一方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擔保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及
- (e)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其作為一方的該等協議及／或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的義務。

概無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於並無取得另一方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該等協議日期（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規定除外，且不損害該等協議任何一方因該等協議任何另一方違反該等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應自動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該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等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於該等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任何義務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被列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向商戶提供全面支付處理服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中國居民及商人，目前為目標公司董事。

買方B為新加坡居民及商人，目前為目標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具體涉及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以及軟件及程序開發（尤其是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買方B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33.5%、33.5%及33%權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509	352,303	426,997
期／年內虧損	173,300	629,157	706,663

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45,79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41,885港元）。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認為雖然已付出相當大的努力，惟目標公司的業務在過去幾年的業務表現並不理想，已顯示本集團的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在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經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作出進行出售事項的決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的資源於其後更有效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並由其使用，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繫人。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0,000港元，乃根據總代價減(i)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及(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而來。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終落實後進行審閱。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等協議落實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等協議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向買方銷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
「買方A」	指	蔣爭艷女士
「買方B」	指	譚佳偉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A」	指	本公司持有的117,9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
「銷售股份B」	指	本公司持有的117,9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debi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